

证券代码：874223

证券简称：地拓精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23	地拓精科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内容如下：

- 1)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7)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8)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2)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11-8435203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